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修訂合謀行為寬待政策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發布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》的修訂版，並增設《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》，以提高寬待政策的成效及透明度，從而加強合謀行為的偵查及法例的執行，以及讓相關受害人士進行追討。

在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下，合謀行為包括圍標、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限制產量，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。根據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的經驗顯示，寬待是打擊合謀的有效調查工具，而源於寬待申請而進行的調查，亦促成世界各地因合謀行為而蒙受損害的人士，可提出私人訴訟追討賠償。

競委會根據《條例》全面生效以來所累積的經驗，檢視了現行寬待政策的框架並作出修訂，旨在提升該政策的效能及覆蓋面，向合謀成員提供更強烈和更清楚的誘因，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。這不單能加強執法，亦有利合謀行為的受害者進行後續索償。

《業務實體寬待政策》的修訂

《業務實體寬待政策》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1.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，清楚分為兩類。在這項修訂下，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，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，將可獲得寬待：

第一類：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，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；或

第二類：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，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；
2. 競委會同意不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，對成功獲寬待的申請人（第一及第二類）展開任何法律程序，這包括了不會尋求審裁處作出命令宣布該名獲寬待的申請人違反《條例》。
3.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，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，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，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，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。
4. 如業務實體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的主謀，將不會獲得寬待。

一如現行的政策，業務實體的寬待將引伸至其現任、甚或是前任的合夥人、代理人、僱員或高級人員，唯該等人士必須全面及據實地與競委會合作，方可獲得寬待。

《個人寬待政策》

為使寬待政策更全面，競委會增設了《個人寬待政策》。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，例如公司僱員，可按該政策申請寬待。除非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，否則，只要是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，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人士，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該名人士展開任何法律程序。然而，合謀行為的主謀，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，則不會獲得寬待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：「合謀行為一般乃秘密進行，因此極難察覺。寬待政策自《條例》全面生效開始實施至今，競委會收到多宗申請，而今年一月我們就資訊科技合謀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，正正反映出提供寬待對偵測及打擊合謀行為的重要性。」

經修訂的寬待政策今日起生效，當中包含多項優化的措施，令政策更為清晰及更加吸引，以鼓勵更多公司及個別人士向競委會舉報及提供合作。此舉將有助競委會提升其執法能力、阻遏違法行為，亦有利受害人追討賠償，讓香港的消費者、企業以至整體經濟均可從有效的市場競爭中受惠。」

公眾可於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 下載《業務實體寬待政策》及《個人寬待政策》的中、英文版本。

兩份政策均於發布當日（即今日）起生效。所有根據以往版本的《業務實體寬待政策》所提出的寬待申請，將繼續按該版本的政策處理。
